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53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李瑞恆

被 上訴人

即 原 告 簡彩麗（兼李富明之承受訴訟人）

李志勇（即李富明之承受訴訟人）

李彥芸（即李富明之承受訴訟人）

李智偉（即李富明之承受訴訟人）

李鴻宜（即李富明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3日
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53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
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
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
3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53號第一審判決聲明上訴，本件應

01 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,1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經本院
02 於113年8月19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
03 院繳納；此項裁定已於112年8月2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
04 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
05 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佐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0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徐奇川
10 法官 曾瓊瑤
11 法官 魏睿宏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
16 書記官 洪裕展